

禮部志稿

三九



欽定四庫全書

禮部志稿卷七十六

明 俞汝楫 編

宗藩備考

藩婚

選擇婚配

宣德元年四月安東屯衛指揮僉事姜通奏為其子裕
聘朔州衛指揮使周忠女為配今已二年近為平陽王

選妃不得成婚上謂行在禮部尚書胡濬曰婚姻人道之始風教所關昔唐太宗聘鄭仁基女為充華聞其已許陸氏遂罷之亦是重禮教忠女宜歸姜氏令平陽王別選妃

弘治七年十月本部議得各王府選婚之日除本處仕官人員果有相應子女聽其選婚若外處流移軍民人等來歷不明財賂交通假以附籍為名者不許選擇其餘不分官員軍民良家子女務要家道清白年貌相應

雖是重結王親倫理不失原選長史教授等官照例保
結明白申送布政司督同該衙門官吏知証人等重甘
結狀繳部本部再行彼處按察司坐委堂上官一員覈
勘無礙具結至日以憑奏請婚配等因奉孝宗皇帝聖
旨是欽此

弘治十年四月山西布政司呈稱張祿先年為事問發
充軍伊女張金菊定與本州民人賀瀛為配後奉禮部
勘合又將張金菊選與山陰王長子為婚續該山陰王

奏乞宥罪本部看得張金菊先定與賀瀛為婚既已查勘明白其山陰王長子成鑒合聽另選原委選婚官應行題問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山陰王既認罪罷欽此弘治十三年二月內楚王奏鎮國將軍榮過選婚境內年命不對看得辰州府沅陵縣已故僉事李轍長女年命相合已行聘禮續奉禮部勘合止許本境選配臣思看定之時實在例前該本部查得鎮國將軍榮過于弘治三年授封其本境選婚事例正係本年奏行原奏未

曾選婚今却捏稱聘定李轍長女參照該府長史教授俱合有罪相應革退仍行另選題覆奉孝宗皇帝聖旨是長史等官本當究問且都饒這遭欵此

弘治十六年十二月內遼府光澤王奏乞選婚該本部議得王府選婚止許于本境內府衛州縣官員軍民良家子女選配題奉孝宗皇帝聖旨今後各王府子女不許于本府軍校之家選配欽此

弘治十七年七月內楚王奏稱相隣州縣三百里之內

者即同本境不拘禁限本部查得見行事例凡王府子女選婚止許于本境內府州縣官員軍民良家子女內選配楚王所奏于例有礙覆題奉孝宗皇帝聖旨准議欽此

正德三年十二月內慶成王奏奉國將軍表採選到永和王府典仗所餘丁田林長女為婚因父喪未娶近奉軍校不許與王府結親事例思得表採選婚在前乞要行令保勘等因本部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王府子女

明有禁例不許于本府軍校之家選配如何不遵但在
例前姑不查究田林女不准選用着另行揀選今後有
這等妄選的該部查出退了仍將被選之家編發極邊
衛分充軍定不輕宥欽此

正德三年十二月內潘王奏稱各府子女選婚欲令承
奉僉押該本部查無事例覆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既
查無事例係本府自行斟酌欽此

正德四年七月內魯府鎮國將軍當滇奏乞申明律意

禁止貪財以正人倫事本部議得各王府長史教授等官凡各王府將軍果有已結未完聚姑舅失序為婚等項即便具啟改王今後選婚之日務在長史教授照例會同布按二司官員通行軍衛有司衙門及里隣親族知証人等保勘明白送赴巡按御史從公面審及多方訪察果無前項違碍俱有批允方許具結前來以憑奏請若倫理失序有乖律例或以本府軍校捏作別府州縣籍貫外處流移軍匠人等捏作該里寄籍帶管父祖

重刑之人捏作家道清白等項即使革退另選仍將經
該官吏并保勘人等照例以枉法論罪營求撥置之人
問發邊遠充軍遇赦不宥于礙輔導及布按二司官員
參奏定奪若有扶同隱匿情弊事發責有所歸本部節
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十二月該本部議得各王府選婚務待子女
年足十五以上奏行本境內府衛州縣官員軍民及護
衛官員之家選擇如果家道清白人物俊秀年歲相應

及不係服屬失序于例無礙者繳報本部奏准婚配如有做官寄籍不係本土人氏及緣事革遣本府軍校及遠方流移軍匠人等朦朧冒選者革退另選仍將被選及營求撥置之人編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經該官吏并保勘人等以枉法論罪及照各府厨役亦係軍校之屬今後但有厨役之家子女與王府結親者悉照例問擬題奉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三十二年三月內裏垣王奏稱本府子女婚配選

擇過嚴以致嫁娶失時怨曠年久該本部議行山西巡
按嚴督蒲州縣所掌印官員作速選娶不許隱匿仍啟
王戒諭各宗室毋得貪富棄貧以致失時難娶及照民
間避匿子女不願與王府結婚者一則以仕官不得選
除京職一則以宗室子結婚之後往往恣意求索致或
盡奪家產故民間相戒以不婚王府為幸而不以連姻
帝室為榮也合無通行有王府去處今後宗室虐害婚
姻之家及吞騙資產者許呈告撫按具啟親郡王叅奏

前來先將撥置之人問擬充軍宗室聽本部會同法司酌量事情輕重奏請奉聖旨是欽此

勦抑婚期

弘治十七年令各王府結勘選婚文移所司遷延半年之上延悞婚期者聽王府舉奏治罪

正德十一年奏准各王府子女年應請封選婚者長史教授即啟王覈查一年二次類奏若過期一年之上者輔導等官以違制論其請封選婚勘合到布政司有指

勸遲滯者巡按官查究旗舍軍民枷號二個月發邊衛
永遠充軍儀賓職官從重發落干礙宗室奏請定奪守
巡官年終將請封選婚已未完結報稱布政司呈部稽
考守巡官催督欠嚴叅究治罪

正德十二年定各王府子女婚姻止令布政司結勘奏
請不必轉行核實以致遲悞

嘉靖十二年詔宗室子女有年二十歲以上未曾婚配
者許各該撫按長史輔導等官限三月以裏保送前來

以憑禮部覆請

嘉靖三十四年九月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王忬叅博野王府管理府事奉國將軍廷橋指勤宗儀阻滯婚喪不與轉啟及典仗蘇浩索財過送等因奉聖旨是蘇浩着巡撫衙門提問發落廷橋等各罰住祿米三個月欽此

擅自成婚

弘治十六年九月內西河王奏稱選配馬氏未經奏請就吉成婚乞恩宥罪該本部叅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

西河王既認罪罷欽此隨該西河王奏稱馬氏取到官
吏里隣保結申訖所有冊命冠服未曾請給該本部覆
題奉聖旨是欽此

正德四年該本部議得西河王所犯雖經寬宥然請命
而行禮法所先今後各王府如有不奉明旨擅自成婚
者聽本部叅奏輔導等官及主嫁之人治以重罪奉武
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嘉靖二年令王府子女有不遵禁例擅自成婚者俱革